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畢業離校生」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說明

- 一、基於保障學生保險之權益，學生於在學期間學雜費內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，延修生、跨校選修亦可投保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限：上學期至 1/31 晚上 12 點、下學期至 7/31 晚上 12 點，期限前發生之意外門診、意外住院、疾病住院等保險理賠項目仍可於 2 年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回想有學籍、有繳保費期間，2 年內發生之意外、疾病事故仍可申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，理賠項目包含身故、殘廢、重大燒燙傷、醫療保險金之給付(意外門診、意外住院、疾病住院)。相關內容，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身心健康中心/健康中心網頁查詢。理賠相關問題，可電洽健康中心詢問。

健康中心 高護理師 06-9264115 分機 1252

112.1.11